关于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2020年11月18日发布的《关于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对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基金合同修改涉及根据监管规定取消分级机制,并据此就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场内简称:银行A端,基金代码:150249)与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场内简称:银行B端,基金代码:150250)的终止运作,包括终止上市与份额折算等后续具体操作做了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与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招商中证银行份额,并终止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与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的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与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为招商中证银行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折算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投瑞银顺泓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顺泓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顺泓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99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颜文浩,宋鹏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颜文浩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颜文浩
离任原因	内部调整
离任日期	2020年12月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上述调整自2020年12月1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1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证券-韵达物流基础设施1-X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0年9月8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下属全资子公司持有的仓储物流基础设施为标的资产设立多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

近日,公司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转送的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中信证券“中信证券-韵达物流基础设施1-X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0]1012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深交所对中信证券“中信证券-韵达物流基础设施1-X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中信证券-韵达物流基础设施1-X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计划说明书》《宁波瑞彩-韵达物流基础设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份额转让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深交所挂牌要求无异议。

二、《无异议函》不表明深交所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中信证券应当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并将风险揭示书交投资者签字确认。

三、中信证券发行专项计划应当按照报送深交所的相关文件进行,如基础资产或专项计划法律文件在《无异议函》出具之后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及时报告深交所。如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告知深交所的,《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四、专项计划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发行总额不超过25亿元,发行期数不超过5期。中信证券应当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首期挂牌申请文件、24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全部专项计划挂牌申请文件,逾期未提交的,《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五、中信证券应当在每期专项计划完成发行后5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发行情况,并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挂牌转让手续。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无异议函》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在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理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首席信息官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信息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丁旺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不适用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不适用
任职日期	2020年12月1日
过往从业经历	上海大学计算机软件与理论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历任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系统运维工程师,平安罗素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监;华欧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监。2018年6月加入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运营管理部总监。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注:根据2015年4月24日修正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由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日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农商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0年12月1日起,本公司增加青岛农商行为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10756,C类基金份额代码010757)的销售机构并开通本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以青岛农商行的相关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6668
2、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067-8815

重要提示:

1、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自2020年11月27日至2020年12月18日止,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但募集期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在中国证监会电子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公开披露的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松江 公告编号:临2020-098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55944904.60元人民币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确定本案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近日,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河南瑞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团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民事起诉状》及传票等相关材料。截至本公告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开庭时间:2020年12月14日
(二)诉讼机构名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三)诉讼机构所在地:天津市
(四)诉讼当事人:
原告:河南瑞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天津松江团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诉讼事实、理由、请求
(一)主要事实与理由:

原告对被告开发建设的盛湖园8、9号楼工程项目承包施工,因被告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尚欠工程款51325600.55元,故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51325600.55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461930.05元;
3、确认原告对涉案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三)原告申请财产保全情况

河南瑞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津02民初187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询、冻结天津松江团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名下银行账户存款55944904.6元,或查询、查封、冻结、扣押其他等值财产。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鉴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确定本案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津02民初1878号案件《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及《传票》等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松江 公告编号:临2020-099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下发的《关于对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59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收到《问询函》5个交易日内就涉及事项作出书面回复,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披露的《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1)。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对《问询函》涉及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工作量较大,公司相继延期至2020年11月2日、2020年11月9日、2020年11月16日、2020年11月23日、2020年11月30日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27日、2020年11月3日、2020年11月10日、2020年11月17日、2020年11月24日披露的《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2)、《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8)、《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0、临2020-094、临2020-095)。

截至目前,公司正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方对《问询函》涉及的部分问题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继续延期至2020年12月7日(含)前回复上述《问询函》。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相关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争取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20-054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方案》,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全部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53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30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51%,成交价为人民币4.3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38,0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11月30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10,903,7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52,725,925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0130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同成长计划之2019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10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长计划之2019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共同成长计划之2019年度员工持股计划。2019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长计划之2019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价格进行调整、对高管参与对象名单及出资情况等部分内容进行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共同成长计划之2019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年度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法定锁定期将于2020年12月2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共同成长计划之2019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年度计划的实施情况

2019年12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长计划之2019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开立的账户名为“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即为共同成长计划之2019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19年11月29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受让1,496,565股公司股票,过户价格10.19元/股(不含交易费用),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2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同成长计划之2019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2)

二、本年度计划法定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长计划之2019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年度计划长期存续,自公司公告股票过户至本年度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至账户内份额全部分配完毕。本计划锁定期不少于48个月,其中,法定锁定期为12个月。法定锁定期内,员工持股计划不得进行交易、不得买卖股票,持有人所持份额在各期计划锁定期内不得变动。公司共同成长计划之2019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将于2020年12月2日届满,法定锁定期届满后,将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等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三、本年度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年度计划长期存续,自公司公告股票过户至本年度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至账户内份额全部分配完毕。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年度计划的存续期内,本年度计划的变更须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3、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一)本年度计划的存续期内,本年度计划的变更、终止,须经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提交持有人大会通过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二)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本年度计划必须终止;退出时持有人提取其个人出资、公司配资和两部分资金对应损益;

(三)法定锁定期(即12个月)满后,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年度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若本年度计划在存续期内无法满足分配资金需求,则本计划自行终止;

(五)锁定期满后,本年度计划仅持有现金时,本计划可由管理委员会决定终止;

(六)若共同成长计划终止,则本计划将相应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年度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9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锋转债”将于2020年12月4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华锋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6.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0年12月3日;

3、除息日:2020年12月4日;

4、付息日:2020年12月4日;

5、华锋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6%、第二年0.8%、第三年1.4%、第四年1.9%、第五年2.3%、第六年2.8%;

6、华锋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12月3日,凡在2020年12月3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0年12月3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0年12月4日。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锋转债,债券代码:128082),根据公司“华锋转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在“华锋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华锋转债”2019年12月4日至2020年12月3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华锋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82.SZ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35,240.00万元(352.40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35,240.00万元(352.40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0年1月6日
6、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9年12月4日至2025年12月3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0年6月10日至2025年12月3日
8、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0.6%、第二年0.8%、第三年1.4%、第四年1.9%、第五年2.3%、第六年2.8%

9、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付息是华锋转债第一年付息,期间为2019年12月4日至2020年12月3日,票面利率为0.6%。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10、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华锋转债信用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评字[2018]2136号),华锋股份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评字[2020]1939号),华锋股份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华锋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19年12月4日至2020年12月3日,票面利率为0.6%,每10张华锋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00元(含税)。对于持有华锋转债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4.80元;对于持有华锋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6.00元;对于持有华锋转债的其他债权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6.00元,自行缴纳债权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0年12月3日;
2、除息日:2020年12月4日;
3、付息日:2020年12月4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12月3日(该日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锋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在付息的权益登记日前(包括付息的权益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
邮编:526109
咨询联系人:赵璧
咨询电话:0758-8510155
传真电话:0758-8510077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旗下十五只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位数的公告

为更好地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十五只基金(具体基金请见下文的列表)的基金合同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调整该十五只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位数,并对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中涉及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位数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编号	基金全称
1	上投摩根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上投摩根民生需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	上投摩根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上投摩根卓越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	上投摩根动态多因子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上投摩根新兴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	上投摩根医疗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	上投摩根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上投摩根中国世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11	上投摩根全球新兴市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上投摩根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	上投摩根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上投摩根智选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上投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次修改的主要情况:

将相关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位数由小数点后3位变更为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对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中涉及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位数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详见本公告附表: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明细,以及登载于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媒介的更新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

重要提示:

本次修订自2020年12月2日起生效。

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的规定,上述修改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要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

投资者可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相关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日

附表: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明细

1	上投摩根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法律文件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基金合同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四、估值程序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托管协议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交易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交易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2	上投摩根民生需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法律文件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基金合同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四、估值程序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托管协议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3	上投摩根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法律文件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基金合同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四)估值程序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开放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开放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托管协议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	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法律文件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基金合同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	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四、估值程序	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均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当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当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托管协议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交易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交易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5	上投摩根卓越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法律文件